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4,621	104,838
銷售成本		(53,233)	(46,348)
毛利		41,388	58,490
其他收入		6,328	12,8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9,570)	(14,325)
行政費用		(14,214)	(14,378)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2,619)	—
經營溢利	4	21,313	42,634
財務費用	5	(1,768)	(1,570)
除稅前溢利		19,545	41,064
稅項	6	(2,673)	(1,569)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16,872	39,495
少數股東權益		(3,591)	(15,771)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13,281	23,724

股息	7	<u>—</u>	<u>—</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0.58港仙</u>	<u>1.06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 1. 編撰基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雖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編撰。除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首次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時，董事確認於編撰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運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一致。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規定由本期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計算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現行稅項）之會計基準；及由於應課稅及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及未用之累積稅務虧損而引致的未來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

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是就由於以計稅為目的之資本沖減及以財務為目的之折舊間的差異；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作全數撥備；而過往遞延稅項只對於可見將來因時差而可能引起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作確認。

採用經修改會計實務準則及代表會計政策之改變，由於具追溯性地採用此會計政策，導致比較數字須作重置以符合已改變的政策。此會計政策改變的結果是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上升2,923,000港元及2,05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上升1,771,000港元。結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純利下跌，8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上升1,038,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綜合留存盈利分別上升750,000港元及679,000港元。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及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互相對銷後，本集團售出產品之銷售發票淨額減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淨額；及按合約銷售基因相關之專利技術之銷售發票額。

### 3. 分類資料

下表列載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之資料。

	(未經審核) 製造		(未經審核) 貿易		(未經審核) 基因開發		(未經審核)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 銷售	<u>50,982</u>	<u>34,087</u>	<u>41,565</u>	<u>49,841</u>	<u>2,074</u>	<u>20,910</u>	<u>94,621</u>	<u>104,838</u>
分類業績	<u>18,605</u>	<u>11,976</u>	<u>3,531</u>	<u>13,573</u>	<u>1,558</u>	<u>22,062</u>	<u>23,694</u>	<u>47,611</u>
利息收入							238	469
未分配支出							<u>(2,619)</u>	<u>(5,446)</u>
經營溢利							21,313	42,634
財務費用							<u>(1,768)</u>	<u>(1,570)</u>
除稅前溢利							19,545	41,064
稅項							<u>(2,673)</u>	<u>(1,56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16,872	39,495
少數股東權益							<u>(3,591)</u>	<u>(15,771)</u>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u>13,281</u>	<u>23,724</u>

由於超過90%本集團之收益乃由中國大陸之客戶中收取，故毋須呈列以地域分類之分類資料。

###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53,233	46,348
折舊	4,627	4,555
匯兌虧損淨額	121	508
無形資產之攤銷	5,111	4,365
出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盈利淨額	(3,057)	(1,018)
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	<u>(238)</u>	<u>(469)</u>

##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		
及銀行透支	1,719	1,570
承付票據	49	—
	<u>1,768</u>	<u>1,570</u>

##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香港以外	1,809	1,569
遞延稅項	864	—
	<u>2,673</u>	<u>1,569</u>

由於截止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期間內在 香港以外營運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利得稅乃根據當地現行法律、釋義及常規並按適用於各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盈利

### 基本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13,281,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724,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290,000,000 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46,721,311 股）普通股計算。

### 攤薄

由於在截止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有攤薄影響之事宜，故此兩期均未計算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0. 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有合約：		
用於改善現有廠房之建設項目	—	1,680
已有授權而未有合約：		
收購一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1,924
	<u>—</u>	<u>11,924</u>
	<u>—</u>	<u>13,604</u>

## 11. 經營租賃之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賃物業之協議租約年期界乎一年至三年。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按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905	1,9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6	1,961
	<u>2,811</u>	<u>3,866</u>

## 12.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外，本集團於本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公佈擬向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長白山」)的少數股東 — Smart Phoenix Holdings Limited以25,000,000港元之作價，收購其餘40%之註冊資本權益(「吉林精優長白山收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吉林精優長白山之收購已支付13,076,000港元按金。本公司就吉林精優長白山收購之詳情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之通函列明。吉林精優長白山收購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們通過，而餘下11,924,000港元代價已於回顧期內清還。

## 13. 比較數字

誠如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闡述，由於本期採用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作修改，以符合新要求，因此，作出若干前期調整及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之上半個財政年度內，我們經歷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帶來的嚴峻挑戰。與此同時，這場災難性的疾病亦為我們的免疫藥品創造了新商機。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本集團順利跨過了這段市場蕭條期。

### 營業額下降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為9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0%。

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經銷進口藥品銷售額顯著減少及來自基因發展之收益減少。

### 受非典影響經銷進口藥品收益減少

經銷進口藥品銷售額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中期的約50,000,000港元，顯著下降至本年度同期的約42,000,000港元，約下跌16%。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非典爆發期間，進口醫藥產品銷售額顯著下降，主要由於該期間內醫院實行隔離及所有其他非緊急病例均予次優先級別處理。

### 製造生物藥品收益上升

本年度中期內，本集團自製藥品業務營業額約為5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的34,000,000港元上升約50%。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間，P-轉移因子口服液的銷售額幅上升。P-轉移因子口服液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該藥物由位於中國北方吉林省長春市的長春精優藥業有限公司（「長春精優」）生產。P-轉移因子口服液的功效備受國內科研及醫護人員所推崇，確認能加速人體內控制免疫系統運作媒體-T細胞的生長，以抵禦非典。由於該藥物可有效促進身體免疫系統，於非典期間被廣泛使用，尤其在中國北方。

此外，本期間內，本集團統籌了多個研討會，向醫護人員推介P-轉移因子口服液的功效及其對增強免疫系統以防禦非典入侵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案。我們在短短數月內接獲大量來自醫院及政府醫療機構的訂單，以作保護醫護人員抵禦非典入侵的藥物。非典事件已喚醒了中國人民對保持身體健康的重要性，我們深信社會對P-轉移因子口服液的認知及接受程度定會迅速提升。

### 基因發展之貢獻

於本年度中期，基因發展業務的銷售額約為2,000,000港元，大部分來自銷售基因芯片。去年同期的銷售額約為21,000,000港元，來自在中國的基因發明權轉售及基因芯片銷售。同期收益差異顯著，主要是本年沒有出售基因發明權及基因芯片的市場銷售放緩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略有下降

二零零三年中期毛利約為4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中期的58,000,000港元下跌29%。毛利下降主要由於來自高利潤進口醫藥產品及基因發展業務的銷售額下降。

毛利率較二零零二年中期約56%下降至本年度中期44%，主要由於來自基因發展業務的銷售額及毛利均有下降。二零零二年中期基因發展業務錄得約22,000,000港元可觀的業績。

經營溢利較二零零二年中期的約43,000,000港元，本年度中期約為21,000,000港元，下降51%。盈利率較二零零二年中期的41%下降至本年度中期的23%。

經營溢利及分類業績的盈利率下降，乃由於來自基因發展業務及進口醫藥產品的銷售額及溢利均有減少。如上文所述，由於非典的爆發，來自進口醫藥產品及基因發展業務的貢獻及相應盈利率均顯著下降。

### 經銷進口醫藥產品業務溢利減少

經銷進口醫藥產品的分類業績較二零零二年中期的約14,0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中期為4,000,000港元，下降約10,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經銷進口醫藥產品的銷售額減少約所致。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非典爆發期間，中國境內的醫院採取極其嚴格的控制措施，以致經銷進口醫藥產品入口的銷售額驟跌，致使本集團承擔高額閑置設施成本。

### 製造業務溢利及盈利率上升

製造產品的分類業績與二零零二年中期的約12,0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三年中期顯著上升，達19,000,000港元，分類溢利上升58%。

分類業績上升主要由於銷售額急劇上升。

## 前景

### 提高免疫藥品的知名度

P-轉移因子口服液主要用於增強人體免疫系統。自二零零三年四月非典爆發以來，P-轉移因子口服液作為一種既符合成本效益，又能改善人體免疫系統以抵禦非典的藥物，已廣受醫學界的關注。我們堅信中國人民已意識到保持身體健康的重要性，因此社會對P-轉移因子口服液的認知及接受程度定會提升。

本集團將繼續統籌研討會，向醫護人員推介P-轉移因子口服液對增強免疫系統防禦非典入侵及其他疾病的功效及其成本效益。

集團經銷的進口醫藥產品在非典期過後已完全恢復正常，且進入上昇軌道。

### 分拆業務－國內投資者的投資新渠道

我們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宣佈，本集團擬在獲得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有關核准後，分拆長春精優將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

分拆獨立上市令資金來源多元化，有利於提高長春精優的企業知名度及開發有潛質的產品，從而令本集團受惠。

董事會已就分拆建議委派財務顧問，但目前尚無確定時間表。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正式申請後，我們將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 加強操控及精簡管理層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收購吉林精優長白山40%的少數股東權益。吉林精優長白山從此正式成為本集團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藥廠正提升其管理層控制及基建設施，以取得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我們亦已著手精簡生產程序，以提升成本效益。並將於長春的兩個製造基地實行大批量及新產品系列生產規劃。

由於生產設施的精簡及提升，本集團可充分利用這兩個製造基地生產不同劑型的醫藥產品（如膠囊、片劑、口服或注射劑等），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

## 僱員及薪金及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請369名全職職員（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52名），其中包括3名馬來西亞職員、9名香港職員及357名中國職員。

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爭議而令營運受到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向職員提供福利。員工之利益、福利及法定公積金（如有）乃根據營業地之現行法例提供。

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已放寬參與資格及不設工作表現目標，將有利於本集團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亦有助於本集團聘任及挽留對本集團增長有重大貢獻且具備優異才幹的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

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 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績受非典對中國醫務及藥業界的影響，一方面免疫力有關藥品需求增加，同時非免疫力有關藥品則受不利影響。除上文披露外，除於中國延長之法定假期會令本集團於假期期間之月份營業額及溢利表現放緩外，本集團營運並無顯著地受到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籌集之流動現金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信貸支持其運作。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主要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包括銀行貸款約5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000,000港元）。所有銀行貸款是根據當時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5,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乃按年息1%計息，並於回顧期內已全數清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以本集團總銀行借貸約55,1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793,000港元）及總資產值約587,4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2,174,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借貸比率為0.10（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10）。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港元借貸。集團大部份的業務往來（包括借貸）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為主，而此等貨幣於整年的波動幅度較為穩定，故集團之外匯風險相對為低並無外匯對沖產生。

銀行貸款以約13,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6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公司、兩家關連公司（上海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及上海復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擔保；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作抵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與其主要銀行之一馬來西亞銀行磋商，在總信貸額不變下減少並退還已抵押銀行存款2,000,000港元。另外，由於一附屬公司清還一筆於本期內到期之銀行貸款（約20,000,000港元），一筆8,0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亦已退還。同時，該附屬公司以其生產用廠房作抵押，從銀行獲取一項為期一年（可有權再續一年）之新信貸額約22,000,000港元。以上安排令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更為充裕。

除上述提及以外，本集團之資本及債務結構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政匯報之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中期業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而須載列的所有資料將刊載於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亦可參照本公司的網址 <http://www.extrawell.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毛裕民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